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申报登记须知》，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18日前，通过“e破通”平台完成网络申报债权。2024年5月10日，公司已完成破产债权申报工作，申报债权总额为14,764,384.55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耀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电动汽车配件。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15 日，被告欠原告货款共计 18149302.57 元。被告 2 是被告 1 独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原告催要，被告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货款 18149302.57 元。

二、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5931230.2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7%的 1.5 倍计算），利息为 329112.67 元。

三、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8149302.5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7%的 1.5 倍计算）。

四、判令被告 2 对上述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

五、判令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及律师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鲁 0391 民初 1540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申请撤回被告对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该法院予以批准，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和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鲁 0391 民初 154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冻结、查封。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的此次诉讼已结案。

(二) 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根据已经生效的(2022)鲁 0391 民初 1540 号调解书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价值 9075300 元的财产。2023 年 6 月 2 日，法院出具 (2023)鲁 0391 执保 14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网络资金 9075300 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鲁 0391 执恢 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法院审查被执行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请破产并已进入清算阶段，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三) 其他进展

2024 年 2 月 19 日，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2024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鲁 0725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申报登记须知》，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通过“e 破通”平台完成网络申报债权。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破产债权申报工作，申报债权总额为

14,764,384.5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债权申报后续事宜，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该次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动破产债权申报的后续相关进展，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鲁0391执保1469号执行裁定书
- 2、(2024)鲁0391执恢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3、(2024)鲁0725破1号民事裁定书
- 4、《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合并重整债权申报登记须知》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